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謝奇穎

電話：(02)8771-1927

傳真：(02)8773-7936

電子信箱：kawamig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100003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申訴參加100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遭判失格乙事，請查明見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100年11月17日石國訓字第1000003289號函(同函副本抄送 貴會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 貴會確依內部相關規定及程序妥處，並於100年12月16日前將本案查處結果及相關處置規定函報本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副本：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本會競技運動處、胡處長啟邦

2012/01/04
19:06:33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1202室

承辦人：邊盈慧

電話：02-87722167

傳真：02-87722171

受文者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華橄協字第10000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所屬桃園縣石門國中參加100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違紀案，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0年11月28日體委競字第100003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石門國中違紀案本會已於100年12月10日召開第10屆第4次紀律委員會議，會議記錄如附件，敬請備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0 屆第 4 次紀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8 樓會議室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100 年中正盃台南聯誼會報名女子隊比賽，因故未能參賽，考量女子隊組隊不易，肯定教練之用心，請丁志堅教練往後報名參賽能更加慎重。
- (二)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仍請各校以學籍為依據報名參賽。
- (三) 石門國中三名球員，爾後仍可依所屬學籍代表學校參賽。
- (四) 建請競賽組明確律定競賽規程，並送理事會審查，避免造成糾紛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謝奇穎

電話：(02)8771-1927

傳真：(02)8773-7936

電子信箱：kawamig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1000034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參加100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遭判失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12月16日華橄協字第1000000337號函。
- 二、所報100年12月10日第10屆第4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未依本會100年11月28日體委競字第1000031421號所載，提具相關處置規定報會。本案仍請依本會上函所載，於100年12月27日前函報本案處置依據。
- 三、倘本案處理程序確有瑕疵，則請依內部程序及相關規定，回復江仁安等3名球員權益，並進行相關補救或適當處置，俾符公平正義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、胡處長啟邦 2012/01/04 19:07:28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1202室

承辦人：邊盈慧

電話：02-87722167

傳真：02-87722171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橄協字第101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0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欠明確，致衍生糾紛案，處理如說明，諒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12月29日體委競字第1000034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0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條文語義不夠明確，造成瑕疵，影響貴校權益，本會特函致歉。
- 三、本會當儘速檢討、明確修訂各項競賽規程範本，送理、監事會審議，審判委員部分亦將審慎聘任。
- 四、貴校江仁安、宋哲宇、蔡岳儒等三名球員，爾後仍可依所屬學籍代表學校參加本會各項比賽。

正本：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

副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本會行政組